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 2023-034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p> <p>（二十）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p> <p>（二十）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二十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